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SNPT(1903)0459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志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伟忠

报 告 编 写 人： 徐锦梅

建设单位____（盖章）

电话: 18136981226

传真: -

邮编: 215616

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

编制单位____（盖章）

电话: 0512-58323263

传真: 0512-58323269

邮编: 215634

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A座6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3
3、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6
3.3 生产工艺简介.....9
3.4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9
6.1 废气评价标准.....19
6.2 废水评价标准.....19
6.3 噪声评价标准.....20
7、验收监测内容.....21
7.1 废水监测.....21
7.2 废气监测.....21
7.3 噪声监测.....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2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27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27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28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3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30
11、监测结论和建议.....32
11.1 监测结论.....32
11.2 建议.....33

附件：

1、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420号）（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3、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备[2018]760号）；

4、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说明；

5、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午餐外购协议；

6、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边角料、废包装边材外售合同及回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处置合同及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8、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况表；

9、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10、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SNPT(1903)0459；

11、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2、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塘桥镇滩里村，占地面积6041.8m^2，建筑面积4267平方米，公司原有项目：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塑料制品、塑料配件制造、加工项目，年产纺织机械50台、印刷机械50台、塑料机械50台、塑料制品50台，于2009年6月23日填报了《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塑料制品、塑料配件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同年6月25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本公司利用厂区原有生产厂房，投资800万元建设塑料机械制造项目，预计年产注吹机100台、模具300套，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3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年产注吹机100台、模具300套，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3月26日-03月27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5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8月3日
环评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3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注吹机100台、模具300套，实际建设产量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修订；

(1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3)《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张环发[2018]6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420 号，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塘桥镇滩里村，厂区东侧为卓氏鑫辉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泗浦，南侧为鹿苑迅达货物配载有限公司，北侧为张家港中意毛绒有限公司。厂区周边3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有北面200米处的古稀桥、220米处的滩里小区，西南面270米处的孙家巷。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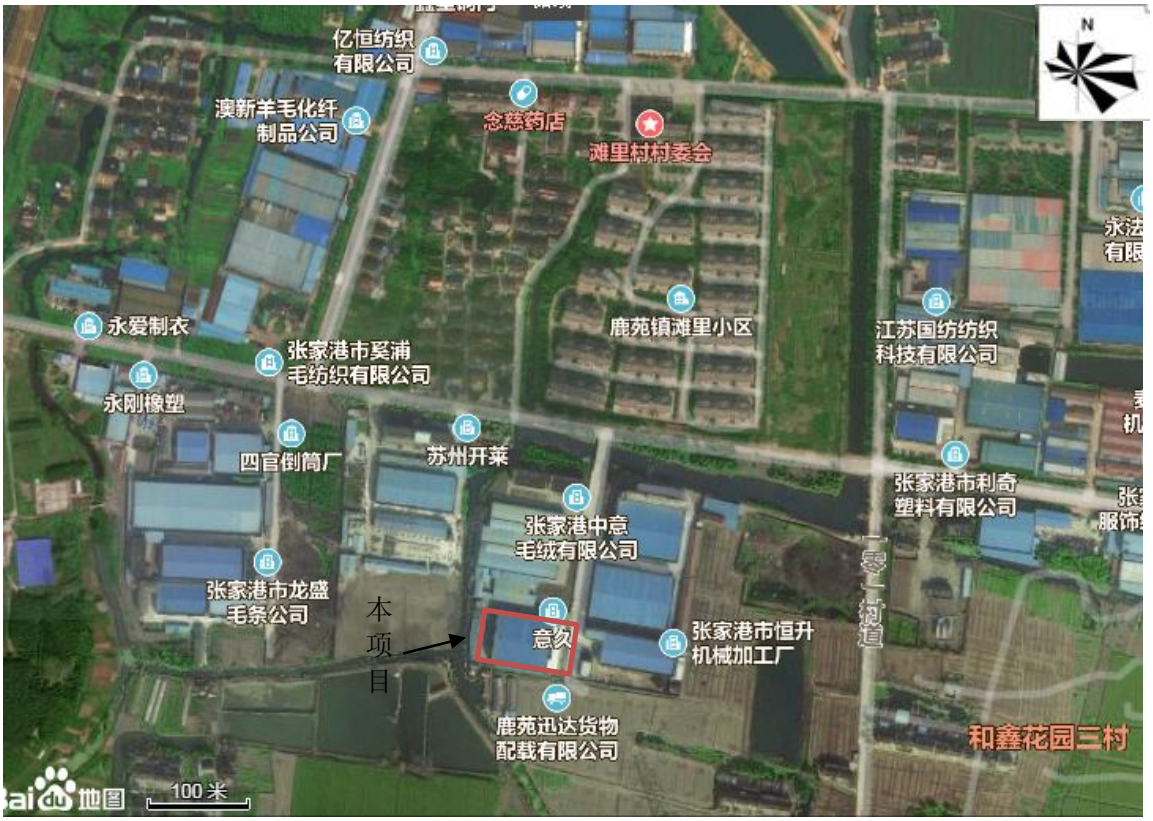

图 3-1：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图 3-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注吹机100台、模具300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公司原有职工12人，项目运行后，新增职工职工人数54人，共66人，8小时一班制，全年295天，年工作2360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位于位于塘桥镇滩里村，占地面积6041.8m^2，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面积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原有厂房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车床	2	4	4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锯床	0	1	2	1用1备
4	加工中心	0	2	2	与环评一致
6	电脉冲	0	6	5	与环评相比少1台
7	数控车床	0	2	3	2用1备
8	平面磨床	0	5	6	5用1备
9	螺杆式空压机	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钻床	1	3	3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喷漆房	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喷枪	0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吹塑机	2	0	0	与环评一致
15	切割机	1	0	1	保留原有项目的切割机
16	废气处理设备	0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原有厂房	依托原有厂房，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用于原料、产品堆放	依托原有，用于原料、产品堆放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原有	经环卫部门拖运处理	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废气处理	干式漆雾柜+UV光氧+活性炭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	依托原有，存储一般固废（30m^2）	依托原有，存储一般固废（30m^2）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新增区域，存储危废（10m^2）	新增区域，存储危废（10m^2）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钢材	/	75吨	45吨	45吨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粒子	PE	50吨	3吨	3吨	与环评一致
3	机架	/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4	控制器	TECH-M2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件	/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6	调速电机	51K60GUCF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7	伺服电机	U31007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马达	JMDG3-300B-L/T4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9	机筒螺杆	ZC30F-40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10	蓄能器	L1/31.5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11	电线	/	0	356卷	356卷	与环评一致

12	水性漆	水性树脂30%~50%、颜料10%~20%、填料＜20%、消泡剂0.2%~0.5%、流平剂0.1%~0.3%、润湿剂0.1%~0.3%、分散剂2%~6%、水10%~30%	0	2.1吨	2.1吨	与环评一致
13	模温机	STM-607-0	0	200台	200台	与环评一致
14	铸件	/	0	190吨	190吨	与环评一致
15	模具材料	/	0	248吨	248吨	与环评一致
16	紫铜棒	/	0	3.2吨	3.2吨	与环评一致
17	胶管	/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18	钣金件	/	0	62.5吨	62.5吨	与环评一致
19	液压油	/	0	1.7吨	1.7吨	与环评一致
20	黄油	/	0	5kg	5kg	与环评一致
21	切削液	/	0	100kg	100kg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台/套/年）		实际建设（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注吹机（塑料机械）	50	100	100	2360
模具	0	300	300	2360
纺织机械	50	0	50	2360
印刷机械	50	0	50	2360
塑料制品	50	0	50	236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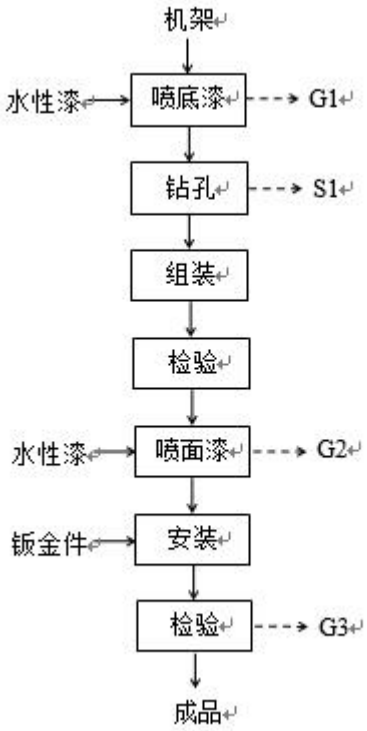

注吹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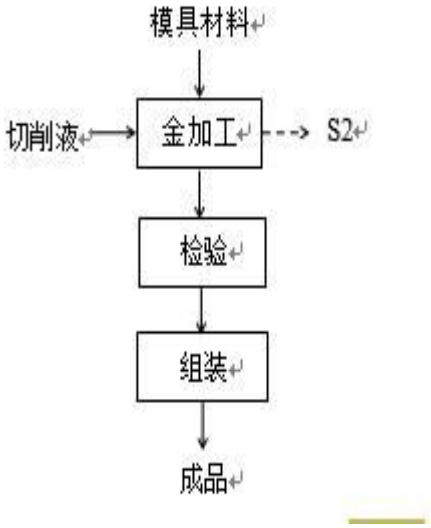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注吹机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喷底漆：外购机架，对机架进行防锈处理，主要为喷涂水性漆，并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1。

（2）钻孔：机架晾干后，对机架进行划线钻孔处理。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

（3）组装：外购机器所需标准件，主要有轴承、螺丝、电机、液压阀件、密封件等，经检验合格，合模部件、塑化部件经预装配后吊入机架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液压部件及胶管进行连线组装，同时电器件进行装配。

（4）检验：机器各部件均组装到位，电工对机器电器联线检查无误后，方可上电试机。

（5）喷面漆：试机后机器运动部件无卡死、卡阻，液压部件、各油缸部件无渗漏油现象，对整机进行喷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2。

（6）安装：喷漆后晾干，机器同钣金件（防护罩壳）进行安装。

（7）检验：机器所有零件安装完毕后，对照整机检验标准对机器进行检验，将塑料粒子投入机器中融化成型（融化温度180℃左右），若能成功出瓶，则为合格，机器吊入成品区待发。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3。

检验合格后的瓶子重新破碎，回用于出瓶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气粉尘。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金加工：外购模具材料（45钢、模具钢），对材料进行五金加工。其中车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均使用切削液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紫铜棒使用电脉冲改变其电压。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

（2）检验：检验加工工件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则重新加工。

（3）组装：将模具和紫铜棒组装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G1、G2、注塑废气G3、破碎粉尘；边角料S1、S2、废包装材料、废桶、废液压油桶和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设备数量较环评有些许变化，依据原环评报告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3-4。

表3-4 变动情况分析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备注
锯床（台）	1	2	1用1备
数控车床（台）	2	3	2用1备
平面磨床（台）	5	6	5用1备
电脉冲	6	5	与环评相比少一台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后通过脱排油烟机排放	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	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

3.4.2 结论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变动的设备数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环境影响增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员工54人，本次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拖运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工程，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①喷漆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干式漆雾柜+UV 光氧+活性炭除尘器见图 4-1、4-2、4-3。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喷漆	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4-1 干式漆雾柜



图4-2 UV光氧催化柜



图4-3 活性炭吸附柜

②注塑废气

项目安装完成后，需对成品进行出瓶检验，PE粒子融化成瓶（加热温度约180℃）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项目检验后的塑料瓶，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出瓶检验，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

公司午餐外购，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故本项目不涉及食堂油烟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锯床、数控车床、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治理措施
1	车床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
2	铣床	1	
3	锯床	2	
4	加工中心	2	
5	电脉冲	5	
6	数控车床	3	
7	平面磨床	6	
8	空压机	2	
9	钻床	3	
10	破碎机	1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吨/年）	环评设计改扩建项目产生量（吨/年）	环评设计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吨/年）	实际改扩建后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0	5	5	5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86	0	0.5	0.5	0.5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99	3.6	15.93	19.53	19.53	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HW49）	0	0.25	0.25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900-041-49（HW49	0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900-041-49（HW49	0	0.9	0.9	0.9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经废气处理设备“干式漆雾柜+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原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暂由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氨氮		
		TP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措施、厂房噪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及要求

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420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依据标准
破碎、喷漆工序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喷漆、注塑工序	VOCs	6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及表5要求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S1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总磷	8	

备注：pH值为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气象参数、挥发性有机物	2019 年 3 月 26-27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气象参数、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先经过侧壁式干式漆雾柜处理，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四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3.2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精密天平 MS205DU	0.001mg/m^3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7890B-5977B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0.1 μg/m^3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 7890B-5977B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10.0 μ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精密天平 MS205DU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精密天平 MS205DU	1.0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的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19年3月26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2019年3月27日昼间风速为1.8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值	8	/	/	/	2	25	2	100	/	/	/	/	/	/	/	2	25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3	13	3	100	/	/	/	/	1	1	100	6	75	6	100
氨氮	8	2	2	100	4	50	4	100	2	25	2	100	/	/	/	8	100	8	100
总磷	8	2	2	100	4	50	4	100	2	25	2	100	/	/	/	8	100	8	10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26-27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台）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台）		生产负荷（%）
	注吹机、模具	钢材	模具材料	注吹机	模具	
2019.3.26	/	0.12	0.67	100	300	80
2019.3.27	/	0.11	0.63			75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295天。企业年使用钢材总量预计45t，模具材料248t。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	2019.3.26	第一次	7.26	94	24	0.592	0.58	19.0
		第二次	7.34	94	21	0.661	0.71	17.9
		第三次	7.31	95	20	0.616	0.76	18.1
		第四次	7.34	93	17	0.522	0.61	19.2
		日均值（范围）	7.26~7.34	94	20	0.598	0.66	18.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3.27	第一次	7.28	84	22	0.234	0.62	3.05
		第二次	7.33	86	20	0.236	1.27	3.24
		第三次	7.31	87	18	0.374	0.93	3.29
		第四次	7.25	84	20	0.258	0.72	3.02
		日均值（范围）	7.25~7.33	85	20	0.276	0.88	3.1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7.25~7.34	90	20	0.437	0.77	10.9

备注：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及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mg/m^3）	总挥发性有机物（$\mu g/m^3$）
2019.3.26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82	1.6
		第二次	0.092	6.6
		第三次	0.099	6.9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44	21.7
		第二次	0.160	21.5
		第三次	0.174	23.6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19	25.3
		第二次	0.333	23.2
		第三次	0.347	26.2
	G4下风向	第一次	0.407	23.2
		第二次	0.421	22.9
		第三次	0.432	23.5
2019.3.27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91	0.3
		第二次	0.100	0.2
		第三次	0.115	0.1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68	3.6
		第二次	0.185	9.4
		第三次	0.198	4.8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26	6.5
		第二次	0.336	6.8
		第三次	0.353	3.4
	G4下风向	第一次	0.440	4.1
		第二次	0.452	3.1
		第三次	0.462	6.6
最大值			0.462	26.2
标准值			1.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10-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3.26	排气筒出口Q1	烟气流量(标 m^3/h)	11664	11786	11845	117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2.6	2.7	3.5	2.9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0	0.032	0.041	0.034	3.5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1.59	1.60	1.58	1.59	6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0.019	1.5	达标
3.27	排气筒出口Q1	烟气流量(标 m^3/h)	11949	12002	12106	1201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6	2.8	2.9	3.1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3	0.034	0.035	0.037	3.5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3)	1.54	1.55	6.44	3.18	6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18	0.019	0.078	0.038	1.5	达标
排气筒出口Q1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mg/m^3)	3.0		颗粒物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36	
		总挥发性有机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mg/m^3)	2.39		总挥发性有机物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8	

备注：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先经过侧壁式干式漆雾柜处理，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无法对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10.2.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1）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2019.3.26	56	达标
		2019.3.27	56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2019.3.26	59	达标
		2019.3.27	59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9.3.26	54	达标
		2019.3.27	56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2019.3.26	56	达标
		2019.3.27	56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S1	排放浓度（mg/L）	/	90	0.437	0.77	20	10.9
	接管排放量（t/a）	2280	0.2052	0.0010	0.0018	0.0456	0.0249
	核定接管总量（t/a）	2280	0.7296	0.0684	0.0092	0.456	0.10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柜+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 位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喷漆房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Q1）	3.0	0.036	1000	0.036	0.0486	达标
VOCs	排气筒出口（Q1）	2.39	0.028	1000	0.028	0.071	达标

备注：公司工作班制为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295天，年工作时长2360小时，其中喷漆房作业时间为1000小时/年；颗粒物与VOCs原有项目均不排放，本项目颗粒物环评总量0.0486t/a，全厂环评总量为0.0486t/a。本项目VOCs环评总量0.071t/a，全厂环评总量为0.071t/a。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全厂范围验收，即年产注吹机 100 台、模具 300 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生活污水暂由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喷漆房产生的 VOCs 与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漆雾柜+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吹机产生的 VOCs 与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要求。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1）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环境噪声N1-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废气中的颗粒物与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爱卫办处理；边角料与废包装材

料外售处理；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11.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及时处理；

4、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及时办理接管手续；

5、喷漆房进行密闭作业，加强对废气污染物的收集。

附图：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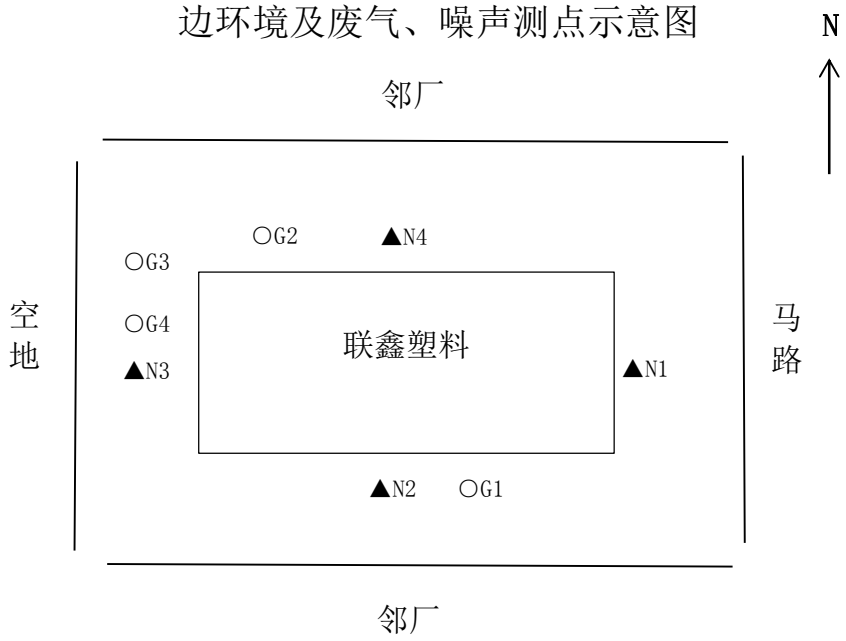

备注：1、▲N1-N4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019年3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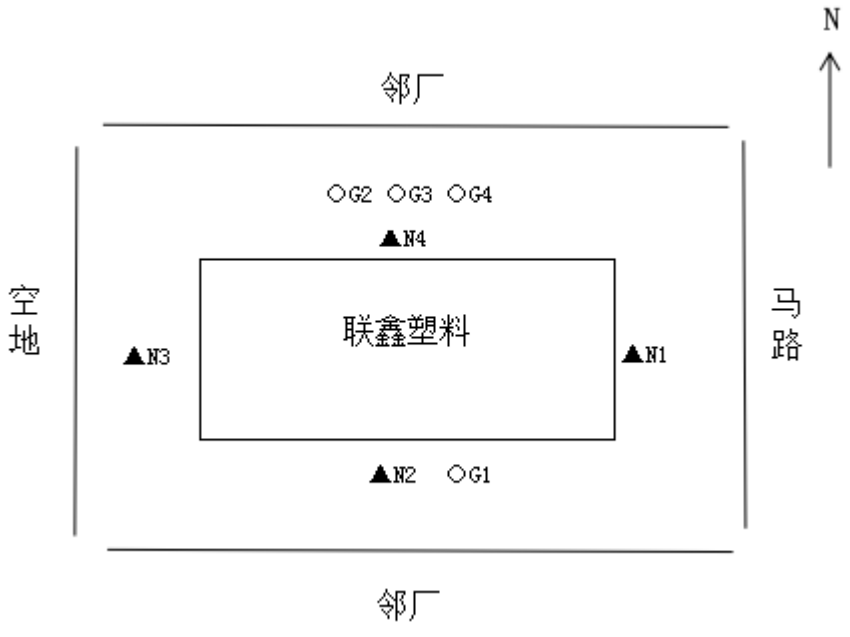

备注：1、▲N1-N4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019年3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吹机 100 台、模具 300 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注吹机 100 台、模具 30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0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张环注册[2018]420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6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136981226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2052t/a	0.7926t/a	/	/	/	/	/
	悬浮物	/	/	/	/	/	0.0456t/a	0.456t/a	/	/	/	/	/
	氨氮	/	/	/	/	/	0.0010t/a	0.0684t/a	/	/	/	/	/
	总磷	/	/	/	/	/	0.0018t/a	0.0092t/a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249t/a	0.1094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19.53t/a	19.53t/a	/	/	/	/	/
	边角料	/	/	/	/	/	5t/a	5t/a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0.5t/a	0.5t/a	/	/	/	/	/
	废桶	/	/	/	/	/	0.25t/a	0.25t/a	/	/	/	/	/
	废活性炭	/	/	/	/	/	1.2t/a	1.2t/a	/	/	/	/	/
	废过滤棉	/	/	/	/	/	0.9t/a	0.9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8〕420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何志斌</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塑料机械制造项目</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专用设备制造业</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td><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 技改 □ 搬扩建 ☑</td></tr>
<tr><td rowspan="9">项目总量控制情况</td><td>污染物名称</td><td>原有排放量</td><td>新增排放量</td><td colspan="2">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水量</td><td>240</td><td>2040</td><td colspan="2">2280</td></tr>
<tr><td>COD</td><td>0.0768</td><td>0.6528</td><td colspan="2">0.7296</td></tr>
<tr><td>氨氮</td><td>0.0072</td><td>0.0612</td><td colspan="2">0.0684</td></tr>
<tr><td>悬浮物</td><td>0.048</td><td>0.408</td><td colspan="2">0.456</td></tr>
<tr><td>总磷</td><td>0.001</td><td>0.0082</td><td colspan="2">0.0092</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0.0115</td><td>0.0979</td><td colspan="2">0.1094</td></tr>
<tr><td>VOCs</td><td>0</td><td>0.071</td><td colspan="2">0.071</td></tr>
<tr><td>颗粒物</td><td>0</td><td>0.0486</td><td colspan="2">0.0486</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塘桥镇滩里村，占地面积6041.8m^2，建筑面积4267 m^2，从事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塑料制品、塑料配件制造、加工。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本公司利用厂区生产厂房4267平方米，投资800万元建设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注吹机100台、模具300套的建设能力。公司现有职工12人，项目运行后，新增职工职工人数54人，共66人，本项目设计每年工作日295天，采用常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td></tr>
<tr><td>环保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12 月 24 日</td></tr>
</tabl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760号

项目名称：	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2-35-03-54606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利用厂区内生产用厂房4267平方米。年生产注吹机100台，模具300套。计划年用电量35万度，用水量3115吨。原辅料：铸件，钢材，水性漆等。主要用能设备：车床4台，铣床1台，锯床1台，加工中心2台，电脉冲6台，数控机床2台，平面磨床5台，螺杆式空压机2台，钻床3台，喷枪2把，喷漆房1间。主要工艺：（注吹机）机架-刷漆-钻孔攻丝-组装-检验线路-喷漆-安装-检验-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金加工-检验-组装-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03

关于滩里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的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内，村内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都由塘桥镇爱卫办负责清运，特此说明！

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民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午饭外卖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每周一至周六的午餐由乙方提供、午餐时间为每天的11点30分、午餐标准为一荤二素一汤.

2、 午餐价格为每份10元，具体份数在每日的前一天确定

3、收费方式为月结。

甲方：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

代表：朱福有

边角料、废包装边材外售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财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边材全部由乙方收购。

2、 甲方负责包装、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价格按市场当期价格定价

甲方：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财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滩里村

代表：朱福有

编号 3205820002019012901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8984381S (1/1)

名　　称　张家港市财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塘桥镇鹿苑巨桥村奚浦

法定代表人　张才付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废塑料、废纸、废纸板、废橡胶)回收、销售；塑料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1月2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6.4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过滤棉	HW49	1	900-041-49	吨包
2	废活性炭	HW49	3	900-041-49	吨包
3	废桶	HW49	2	900-041-49	吨包
4					
5					
6					

（盖章）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7000（不含税）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7000（不含税）
3	废桶	HW49	900-041-49	2	7000（不含税）
4					
5					
6					

备注：

1、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由 乙方承担运费。（运费为 元/车次（核载 吨厢式车 / 栏板车）。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1.2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4、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专用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台)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台)		生产负荷(%)
	注塑机	模具	钢材	模具材料				注塑机	模具	
2019.3.26	/	/	0.12	0.07				100	300	80
2019.3.27	/	/	0.11	0.03				年		75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注吹机 100 台、模具 300 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公司原有职工 12 人，项目运行后，新增职工职工人数 54 人，共 66 人，8 小时一班制，全年 295 天，年工作 236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位于位于塘桥镇滩里村，占地面积 6041.8m²，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面积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原有厂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车床	2	4	4	与环评一致
	铣床	1	1	1	与环评一致
	锯床	0	1	2	1用1备
	加工中心	0	2	2	与环评一致
	电脉冲	0	6	5	与环评相比少1台
	数控车床	0	2	3	2用1备
	平面磨床	0	5	6	5用1备
	螺杆式空压机	0	2	2	与环评一致
	钻床	1	3	3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0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枪	0	2	2	与环评一致
	吹塑机	2	0	0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1	0	1	保留原有项目的切割机
	废气处理设备	0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原有厂房	依托原有厂房，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用于原料、产品堆放	依托原有，用于原料、产品堆放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原有	经环卫部门拖运处理	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废气处理	干式漆雾柜+UV光氧+活性炭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防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	依托原有，存储一般固废（30m²）	依托原有，存储一般固废（30m²）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新增区域，存储危废（10m²）	新增区域，存储危废（10m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钢材	/	75吨	45吨	45吨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粒子	PE	50吨	3吨	3吨	与环评一致
	机架	/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控制器	TECH-M2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液压件	/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调速电机	51K60GUCF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伺服电机	U31007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液压马达	JMDG3-300B-L/T4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机筒螺杆	ZC30F-40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蓄能器	L1/31.5	0	100台	100台	与环评一致

	电线	/	0	356卷	356卷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水性树脂30%~50%、颜料10%~20%、填料＜20%、消泡剂0.2%~0.5%、流平剂0.1%~0.3%、润湿剂0.1%~0.3%、分散剂2%~6%、水10%~30%	0	2.1吨	2.1吨	与环评一致
	模温机	STM-607-0	0	200台	200台	与环评一致
	铸件	/	0	190吨	190吨	与环评一致
	模具材料	/	0	248吨	248吨	与环评一致
	紫铜棒	/	0	3.2吨	3.2吨	与环评一致
	胶管	/	0	100套	100套	与环评一致
	钣金件	/	0	62.5吨	62.5吨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	0	1.7吨	1.7吨	与环评一致
	黄油	/	0	5kg	5kg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	0	100kg	100kg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台/年）	实际建设（台/年）	年运行时数(h)
注吹机（塑料机械）	100	100	2360
模具	300	300	2360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吹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l、S2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吨/年）	环评设计改扩建项目产生量（吨/年）	环评设计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吨/年）	实际改扩建后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0	5	5	5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		86	0	0.5	0.5	0.5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99	3.6	15.93	19.53	19.53	环卫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HW49）	0	0.25	0.25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900-041-49（HW49	0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900-041-49（HW49	0	0.9	0.9	0.9		与环评一致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SNPT(1903)0459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委托单位：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滩里村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181 3698 1226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李东、陈健、陈雨等	采(检)日期	2019年03月26日至27日
分析人员	王倩、姜宁、季刚等	分析日期	2019年03月27日至30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污水：pH值、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污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21页, 以下空白。		

编　制：蒋琪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3月26日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S1 第一次	S1-1-1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26	0.592	19.0	94	24
生活污水S1 第二次	S1-1-2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34	0.661	17.9	94	21
生活污水S1 第三次	S1-1-3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31	0.616	18.1	95	20
生活污水S1 第四次	S1-1-4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34	0.522	19.2	93	17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生活污水S1 第一次	S1-1-1	0.58	/	/	/	/	/
生活污水S1 第二次	S1-1-2	0.71	/	/	/	/	/
生活污水S1 第三次	S1-1-3	0.76	/	/	/	/	/
生活污水S1 第四次	S1-1-4	0.61	/	/	/	/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3月27日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S1 第一次	S1-2-1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28	0.234	3.05	84	22
生活污水S1 第二次	S1-2-2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33	0.236	3.24	86	20
生活污水S1 第三次	S1-2-3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31	0.374	3.29	87	18
生活污水S1 第四次	S1-2-4	淡黄色、无异味、有浮油	7.25	0.258	3.02	84	20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生活污水S1 第一次	S1-2-1	0.62	/	/	/	/	/
生活污水S1 第二次	S1-2-2	1.27	/	/	/	/	/
生活污水S1 第三次	S1-2-3	0.93	/	/	/	/	/
生活污水S1 第四次	S1-2-4	0.72	/	/	/	/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4.8~17.2	风向(方向)	东南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135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风速(m/s)	1.3~1.5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mu g/m^3$)	/	/	/
上风向 G1	G1-1-1	0.082	1.6	/	/	/
	G1-1-2	0.092	6.6	/	/	/
	G1-1-3	0.099	6.9	/	/	/
下风向 G2	G2-1-1	0.144	21.7	/	/	/
	G2-1-2	0.160	21.5	/	/	/
	G2-1-3	0.174	23.6	/	/	/
下风向 G3	G3-1-1	0.319	25.3	/	/	/
	G3-1-2	0.333	23.2	/	/	/
	G3-1-3	0.347	26.2	/	/	/
下风向 G4	G4-1-1	0.407	23.2	/	/	/
	G4-1-2	0.421	22.9	/	/	/
	G4-1-3	0.432	23.5	/	/	/
最大值		0.432	26.2	/	/	/

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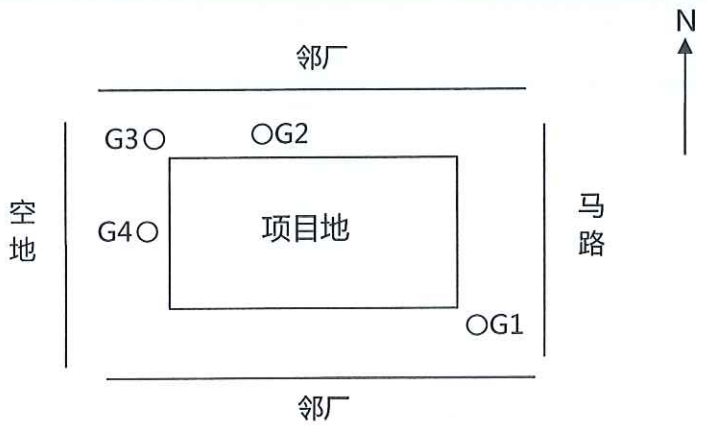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4.8~17.2	风向(方向)	东南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135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风速(m/s)	1.3~1.5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1-1-1	G1-1-2	G1-1-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³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³	ND	0.6	1.4	0.2
10	苯	μg/m³	0.3	1.3	1.4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³	ND	1.0	1.4	0.1
18	四氯乙烯	μg/m³	0.9	2.0	1.6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³	ND	0.2	ND	0.1
21	乙苯	μg/m³	0.2	ND	ND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0.2	1.5	1.1	0.1
24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4.8~17.2	风向(方向)	东南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135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风速(m/s)	1.3~1.5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2-1-1	G2-1-2	G2-1-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3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3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3	1.1	0.9	1.1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3	0.9	0.6	0.8	0.2
10	苯	μg/m^3	1.0	1.3	1.4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3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3	0.1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3	5.5	7.1	6.0	0.1
18	四氯乙烯	μg/m^3	8.9	6.7	8.7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3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3	1.2	1.3	1.2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3	2.2	2.7	3.3	0.1
24	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3	0.8	0.9	1.1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3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3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3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4.8~17.2	风向(方向)	东南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135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风速(m/s)	1.3~1.5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3-1-1	G3-1-2	G3-1-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3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3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3	1.0	1.4	0.9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3	0.8	0.7	0.9	0.2
10	苯	μg/m^3	1.5	2.4	1.9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3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3	0.2	0.2	0.3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3	7.4	7.6	8.2	0.1
18	四氯乙烯	μg/m^3	9.7	6.5	8.7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3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3	1.3	1.2	1.5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3	2.5	2.3	2.7	0.1
24	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3	0.9	0.9	1.1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3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3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3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4.8~17.2	风向(方向)	东南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135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风速(m/s)	1.3~1.5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4-1-1	G4-1-2	G4-1-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3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3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3	1.1	1.1	1.2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3	0.7	0.7	0.8	0.2
10	苯	μg/m^3	1.6	1.4	1.4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3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3	ND	0.2	0.2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3	8.1	7.2	6.9	0.1
18	四氯乙烯	μg/m^3	6.2	8.0	8.8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3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3	1.5	1.2	1.1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3	2.9	2.3	2.1	0.1
24	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3	1.1	0.8	1.0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3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3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3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5.0~18.1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1.6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风速(m/s)	1.8~1.9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mu g/m^3$)	/	/	/
上风向 G1	G1-2-1	0.091	0.3	/	/	/
	G1-2-2	0.100	0.2	/	/	/
	G1-2-3	0.115	0.1	/	/	/
下风向 G2	G2-2-1	0.168	3.6	/	/	/
	G2-2-2	0.185	9.4	/	/	/
	G2-2-3	0.198	4.8	/	/	/
下风向 G3	G3-2-1	0.326	6.5	/	/	/
	G3-2-2	0.336	6.8	/	/	/
	G3-2-3	0.353	3.4	/	/	/
下风向 G4	G4-2-1	0.440	4.1	/	/	/
	G4-2-2	0.452	3.1	/	/	/
	G4-2-3	0.462	6.6	/	/	/
最大值		0.462	9.4	/	/	/

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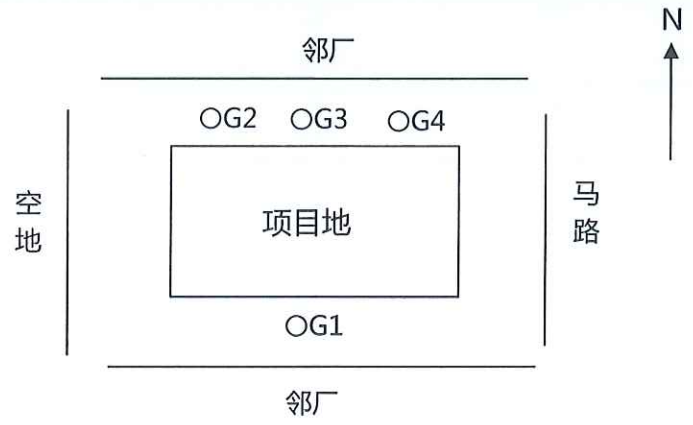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5.0~18.0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1.6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风速(m/s)	1.8~1.9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1-2-1	G1-2-2	G1-2-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³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³	ND	ND	ND	0.2
10	苯	μg/m³	0.2	0.2	0.1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³	ND	ND	ND	0.1
18	四氯乙烯	μg/m³	0.1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³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³	ND	ND	ND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0.1
24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5.0~18.0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1.6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风速(m/s)	1.8~1.9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2-2-1	G2-2-2	G2-2-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³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³	0.3	0.7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³	ND	ND	2.7	0.2
10	苯	μg/m³	0.1	0.5	0.9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³	0.2	0.9	0.1	0.1
18	四氯乙烯	μg/m³	0.6	3.6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³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³	ND	ND	ND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0.4	0.3	1.1	0.1
24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³	2.0	3.4	ND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5.0~18.0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1.6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风速(m/s)	1.8~1.9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3-2-1	G3-2-2	G3-2-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3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3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3	2.9	3.5	0.8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3	0.3	0.8	0.4	0.2
10	苯	μg/m^3	0.9	1.6	1.8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3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3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3	0.4	0.2	0.3	0.1
18	四氯乙烯	μg/m^3	0.9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3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3	ND	ND	ND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3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3	1.1	0.7	0.1	0.1
24	苯乙烯	μg/m^3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3	ND	ND	ND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3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3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3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3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3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气象参数	气温(℃)	15.0~18.0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1.6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风速(m/s)	1.8~1.9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4-2-1	G4-2-2	G4-2-3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μg/m³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7	三氯甲烷	μg/m³	0.2	0.4	0.9	0.1
8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9	四氯化碳	μg/m³	1.6	2.0	1.4	0.2
10	苯	μg/m³	2.0	0.4	3.6	0.1
11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5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6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17	甲苯	μg/m³	ND	0.3	0.1	0.1
18	四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0	氯苯	μg/m³	ND	ND	ND	0.1
21	乙苯	μg/m³	ND	ND	ND	0.1
22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0.1
2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0.3	ND	0.6	0.1
24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0.1
25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6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0.1
29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0.1
30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1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3)ZJG0184

工段名称	喷漆房		
处理设施	干式漆雾柜+光氧催化+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6.8	烟道截面积(m^2)	0.283
大气压(kPa)	102.2	工况负荷(%)	80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
3	烟气温度	℃	22.5	22.7	22.6	/	/
4	动压	Pa	140	143	145	/	/
5	静压	kPa	0.18	0.18	0.18	/	/
6	烟气流速	m/s	12.6	12.7	12.8	/	/
7	标况风量	m^3/h	11664	11786	11845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6	2.7	3.5	2.9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41	0.034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3	1.59	1.60	1.58	1.59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工段名称	喷漆房		
处理设施	干式漆雾柜+光氧催化+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6.8	烟道截面积(m^2)	0.283
大气压(kPa)	102.2	工况负荷(%)	80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mu g/m^3$)
1	丙酮	mg/m^3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3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3	0.167	0.149	0.234	/	4.0
4	乙酸乙酯	mg/m^3	0.140	0.157	0.0939	/	6.0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3	ND	ND	ND	/	1.0
6	苯	mg/m^3	0.123	0.124	0.132	/	4.0
7	正庚烷	mg/m^3	ND	ND	ND	/	4.0
8	3-戊酮	mg/m^3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3	0.199	0.197	0.211	/	4.0
10	乙酸丁酯	mg/m^3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3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3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3	0.167	0.165	0.165	/	6.0
14	PGEA	mg/m^3	ND	ND	ND	/	5.0
15	间/对二甲苯	mg/m^3	0.542	0.560	0.513	/	9.0
16	2-庚酮	mg/m^3	ND	ND	ND	/	1.0
17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	4.0
18	邻二甲苯	mg/m^3	0.249	0.247	0.232	/	4.0
19	苯甲醚	mg/m^3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3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3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3	ND	ND	ND	/	3.0
23	1-十二烯	mg/m^3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3)ZJG0184

工段名称	喷漆房		
处理设施	干式漆雾柜+光氧催化+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6.0	烟道截面积(m^2)	0.283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80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	/
3	烟气温度	℃	21.4	21.7	21.9	/	/
4	动压	Pa	148	149	152	/	/
5	静压	kPa	0.12	0.12	0.12	/	/
6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3.1	/	/
7	标况风量	m^3/h	11949	12002	12106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6	2.8	2.9	3.1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4	0.035	0.037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3	1.54	1.55	6.44	3.18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78	0.038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3)ZJG0184

工段名称	喷漆房		
处理设施	干式漆雾柜+光氧催化+活性炭		
样品点位描述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16.0	烟道截面积(m^2)	0.283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80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mu g/m^3$)
1	丙酮	mg/m^3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3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3	0.134	0.153	0.136	/	4.0
4	乙酸乙酯	mg/m^3	0.203	0.251	5.04	/	6.0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3	ND	ND	ND	/	1.0
6	苯	mg/m^3	0.250	0.120	0.120	/	4.0
7	正庚烷	mg/m^3	ND	ND	ND	/	4.0
8	3-戊酮	mg/m^3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3	0.190	0.203	0.203	/	4.0
10	乙酸丁酯	mg/m^3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3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3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3	0.123	0.141	0.181	/	6.0
14	PGEA	mg/m^3	ND	ND	ND	/	5.0
15	间/对二甲苯	mg/m^3	0.442	0.468	0.537	/	9.0
16	2-庚酮	mg/m^3	ND	ND	ND	/	1.0
17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	4.0
18	邻二甲苯	mg/m^3	0.203	0.210	0.228	/	4.0
19	苯甲醚	mg/m^3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3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3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3	ND	ND	ND	/	3.0
23	1-十二烯	mg/m^3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测量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12:27~13:02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1.5　　天气：晴 风向：东南		昼间 dB(A)	测量前：93.7 测量后：93.8
	夜间	风速(m/s)：/　　天气：/ 风向：/		夜间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切割机	/	1	0	/	/	/
		平面磨床	/	3	3	/	/	1台备用
		空压机	/	1	1	/	/	/
		风机	/	1	0	/	/	/
		钻床	/	2	1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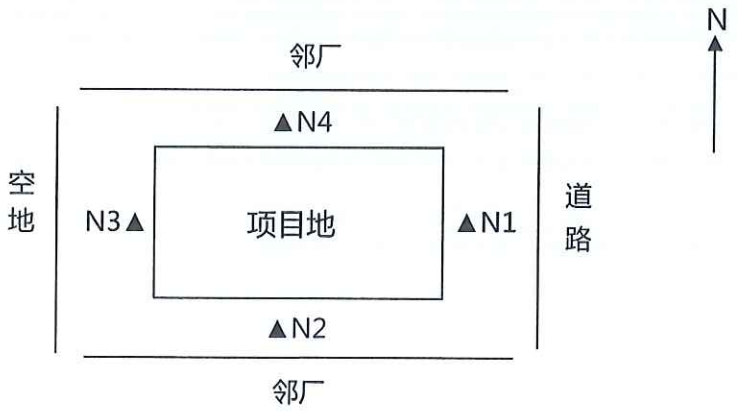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6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9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4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6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测量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12:53~13:29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1.8　　天气：晴 风向：南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夜间	风速(m/s)：/　　天气：/ 风向：/		夜间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切割机	/	1	0	/	/	/
		平面磨床	/	2	4	/	/	1台备用
		空压机	/	1	1	/	/	/
		风机	/	1	0	/	/	/
		钻床	/	2	1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18页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3)ZJG018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6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9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6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6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2019-07-12
ZJG-HJ(S)-01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19-07-12
ZJG-HJ(S)-011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19-07-12
ZJG-HJ(S)-0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19-07-12
ZJG-HJ(S)-024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19-06-27
ZJG-HJ(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0-02-14
ZJG-HJ(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19-07-24
ZJG-HJ(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9-07-24
ZJG-HJ(S)-09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9-07-19
ZJG-HJ(S)-10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2019-12-17
ZJG-HJ(S)-10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01-10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2019-06-26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19-06-27
ZJG-HJ(L)-051/0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19-05-15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19-05-16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污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3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4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61012050675

名称：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03室（2156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675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季陶

工作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季陶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日至 2017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10月 15日



姓　　名：徐锦梅

工作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1787108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徐锦梅 同志于 2018年 5 月 21日至 2018年 5 月 2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1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8月14日